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及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妥善處理給予回應。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儘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依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 (四)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7席董事，現任7席董事中其員工身分之占比29%，獨立董事之占比43%，女性董事之占比29%，其中3席獨董為111年6月改選後新任。本公司董事席次中，2位董事年齡落在61~70歲之間，其餘5位在60歲以下。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6頁。 (二)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12日及109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及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由本公司管理部負責規劃執行，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該評估結果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1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於112年3月31日董事會。本公司為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將考量未來將績效評估執行對象擴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參與公司營運。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全體員工需每年定期自行完成年度獨立性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聲明書，且承接委任服務前亦須自行檢核有無違反。此外，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定期每年評估一次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評估於112年5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評估項目包含審查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等項目，經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派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工作，以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管理部、財務部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www.taitwun.com.tw)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供應商、客戶、投資人、員工)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本集團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電郵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taitwu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布，且已依據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內容及資訊。 (三)本公司將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及努力於未來達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公司111年股東會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11年股東會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111年度進修項目請參閱註一，均遵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以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 (1)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 (2)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確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3)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正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 (4)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利潤中心制及績效管理指標，嚴格地檢討各項產品之經濟規模。 2.風險管理機構：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財務：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 (2)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3)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監控網路品質，預估各項資訊風險並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4)法務：除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5)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及推動、稽核業務的規劃及執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並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 (6)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集團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 3.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1年股東會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111年股東會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1年已購買美金300萬元額度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到期，將於112年9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參閱註二。			

註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樂堯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小時	
		111.10.11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小時	
董事	林樂賢	111.10.0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小時	
		111.10.04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小時	
董事	陳賜玉	111.10.0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小時	
		111.10.04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小時	
董事	林詩涵	111.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111.08.31			從法院實務案例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大鈞	111.08.23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小時
		111.08.26			國際租稅變革與家族財富傳承	3小時
獨立董事	蔡曉琪	111.09.20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111.10.2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獨立董事	曹正哲	111.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111.08.31				

註二：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111年3月2日，111年5月9日，111年6月27日，111年8月2日，111年11月2日)。